項目	(四)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			
4.2	是否訂定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定期更新資產清冊,且落實執行?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			
	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。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:應辦事項之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須符合 CNS27001或 ISO27001 CNS27002:2023技術控制措施8.32變更管理 			
稽核 重點	訂定資訊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如有異動,應依鎖定程序落實更新。	佐證	資產清冊異動	、更新紀錄
稽核參考	 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包括各類資產異動管理,如實體設備回收、繳回、報廢、業務異動權責人員異動等。 更新頻率。 抽樣(例如機關監視器、刷卡機、無線路由器、OT設備等)確認是否有在資訊資產清冊中。 			
FQA				